

## 浅析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

文/陈劲

### 一、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中存在的问题

(一) 商业银行管理体制落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对商业银行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关系的一整套制度的安排,是商业银行内部组织结构和权力分配体系的具体体现的形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业银行管理体制基本上还沿袭着国营企业的治理结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商业银行制度并未真正建立,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根本性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这就形成了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没有明确的出资人代表,没有关于权力制衡的制度性安排,没有合理的管理人员激励机制等等,致使银行不能完全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运作,决策执行体系构造不合理;监督机构有效性不足,内部监管缺位,各经济主体行为缺乏长期的发展动机,由此加大了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

(二) 信用风险管理手段和技术落后,具体表现为:

#### 1. 风险度量方法落后

目前,我国的信用风险度量技术仍处于比率分析阶段,使用的是专家分析法和五级分类法,这些方法以静态数据作为基础,不能及时反映借款人信用状况的变化,且存在主观性、随意性和不一致性的问题。科学的风险度量方法是信用风险管理的一个关键环节,我国商业银行在金融产品创新和金融工具的使用方面远远落后于西方国家,国外很多风险管理工具和理念至今尚未在国内银行风险管理过程中发挥作用。

2. 企业信用等级评级制度不够完善。到目前为止,我国商业银行还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对个人和企业的信用评级体系,贷款审批的依据主要还是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贷款企业和担保人的具体信用情况缺乏真正全面的了解,对客户的评价多偏重历史数据,忽视发展能力偏重盈利能力,忽视偿债能力;偏重债权债务关系,忽视客户对银行的综合贡献力。这容易导致一方面一些贷到款的大企业虽然签订了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但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担保义务时,形式上完美无缺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却形同虚设,难以保证贷款本息的安全回收,给商业银行造成很大的损失;另一方面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却无法贷到所需资金。

(三) 信用风险管理法律制度尚不完善。我国在信用风险管理法制建设上还很落后,没有完备的信息披露和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权及商业机密的法律,缺乏对市场上各种交易行为的有效约束,对失信企业和个人的惩罚也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

### 二、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建议

(一) 培育社会信用意识,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培育良好的社会信用意识和法律意识,既是金融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创建金融安全的一项基础工作。目前我国企业与个人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淡薄,因此商业银行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全社会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和风险教育,向社会各阶层普及金融法律知识,引导教育所有金融市场的参与者知法、守法,提高全民的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认识到信用风险的危害性以及防范、化解信用风险的重要性。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中央银行在信用制度建设中的监督与服务功能。通过加强信用制度建设来增强借款人偿还能力和偿还意愿,提高借款人履约水平,降低银行信用风险。

(二) 建立现代商业银行企业制度,消除信用风险产生的根源。产权主体不清,所有者缺位是有商业银行信用风险(主要是贷款风险)产生的根源。首先,国有商业银行必须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金融改革的要求,推进产权制度的改革,尽快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加快股份制改造步伐,真正确立国有商业银行的法人主体和市场主体地位,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次,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减少对商业银行不必要的外部干预,维护商业银行经营自主权,将社会职能与企业职能分离,将国有商业银行所承担的不属于企业职能的社会职能分离出去。

(三) 完善商业银行内部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客户信用评价是防范信用风险的关键,因此必须对客户的风评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将其可能形成的信用风险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科学的信用评价体系。要完善信用评价机制,不仅要评价资产信用能力,而且要评价借款人的信用道德水平,特别要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大股东的信用品德状况深入了解。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在侧重分析借款人的偿债能力、资产流动性、获得其他资金的能力等相关信息的基础上,评定客户的信用等级。

(四) 提高信用风险度量和管理技术。现代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技术非常丰富,信用风险管理越来越注重定量分析,而且分类科学、量化准确,大量运用金融工程技术和数理统计模型,与传统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依赖定性分析与主观判断截然不同。一方面从度量上来说,《新巴塞尔

协议》大量地采用了数量化的计算模型，风险评估中除了市场风险继续采用19%自有模型(internal model)方法计算风险值以外，信用风险的度量亦纳入统计模型计算风险。数量化的计算模型代表的是有系统的、科学化的处理方法，我国商业银行短期内可能无法建构符合新协定规定的风险评估系统，但只要实事求是地建立有系统的风险衡量方法，仍可达到风险度量的目标。另一方面，从技术上说，内部评级法是《新巴塞尔协定》的核心内容之一，它体现了国际上现代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先进成果，我国商业银行不仅要学习其模型，更重要的是学习先进信用风险管理的理念，在我国商业银行中逐步建立起符合国际银行业标准的内部评级系统，不断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技术和水平（作者系涪陵长江师范学院管理科学系助教）

#### 相关链接

[商业贿赂的危害及其治理](#)  
[浅析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  
[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重要性研究](#)  
[保险企业学平险风险防范策略及价值研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